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薛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卢岐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共同推选卢岐先

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卢岐先生当选董事长后将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聘任相关事项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季、贺奕、孙兆荣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于同日上午九时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公司所有参会董事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投资者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原拟聘请华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作为审计机构,该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普华永道签订正式的业务约定书。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主体多、报告期间跨度长、工作量大,各方难以在重组审计进度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考虑到成本控制等原因,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普华永道、上海中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审”)友好协商,公司计划对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的审计机构进行调整,现拟聘请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调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度晚于预期,公司及相关部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的回复及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将进一步延期,具体实施时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项目团队沟通协调和时间管理,在确保审计、评估工作质量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分阶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该事项仍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各类原因而中止或终止,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上会所的基本情况

1.上会所基本信息:

(1)住所:公司于1981年正式成立,2013年底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机构。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3)证券服务业务起始年: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4)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8),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000362)。

(5)上会建所近四十年,讲究业务质量和服务质量,崇尚职业道德,拥有较高素质素质的团队,业务不断扩张,深得客户信赖。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张晓岚。

(2)截至2019年末,上会从业人员人数总数为1,130人,其中合伙人57人,与2018年持平;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82人,比2018年末增加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96人。

3.业务规模

上会所2018年业务收入3.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04亿元,净资产0.30亿元。

2019年,上会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39家,收费金额0.40亿元,客户主要分布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收费额115.92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3.01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 and 诚信记录

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无1次行政监管措施,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上会所继续承接

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处罚措施类型	下发日期	文号	下发日期	是否影响执业
警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沪证监决[2018]17号	2018年3月23日	否

6. 项目人员信息

(1)人员构成

拟聘任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合伙人:耿磊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勃

签字会计师:耿磊、韩涛

耿磊,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注册会计师领军人才,执行事务合伙人。1993年加入上会所,从事上市公司年审、IPO申报审计、重组改制等专业服务已逾25年,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主要兼任职务: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勃,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注册会计师领军人才,上海市注册会计师优秀人才,合伙人。2001年加入上会所,主要从事上市公司IPO审计、重组改制等专业服务,从业已逾19年,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主要兼任职务:上海悉地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涛,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注册会计师领军人才,ACCA美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师业务,曾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业务。现担任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性胜任能力,无兼任职务。

(2)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及其主要责任人,本项目相关负责人员、质量控制复核人与本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

(3)近三年未受《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上市公司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经公司公开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主要负责人,公司本项目相关负责人员、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7. 审计收费

本项目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中兴财的基本情况

1.中兴财基本信息:

(1)中兴财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4)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205),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000447)。

(5)中兴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综合实力较强,具有三十多年证券期货服务业务资格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已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6家分支机构。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姚惠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兴财从业人员共2988人,其中合伙人127人,比2018年增加14人;注册会计师983人,比2018年增加17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

3.业务规模

中兴财2018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0.8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03亿元,净资产0.93亿元。2019年,中兴财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41家,收费总额0.48亿元。

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行业制造业和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科学技术和技术服务业等,平均支付审计费用225.90万元。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下发的《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上[2020]0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

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024、2020-025、2020-027、2020-031、2020-032)。

公司原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作为审计机构,该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普华永道签订正式的业务约定书。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主体多、报告期间跨度长、工作量大,各方难以在重组审计进度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考虑到成本控制等原因,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普华永道、上海中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计划对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的审计机构进行调整,现拟聘请上会会计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下发的《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上[2020]0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

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024、2020-025、2020-027、2020-031、2020-032)。

公司原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作为审计机构,该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普华永道签订正式的业务约定书。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主体多、报告期间跨度长、工作量大,各方难以在重组审计进度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考虑到成本控制等原因,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普华永道、上海中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计划对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的审计机构进行调整,现拟聘请上会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其中,中兴财作为置出资产部分审计机构,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聘任相关事项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6)。上会所、中兴财将作为拟聘任审计机构与公司、本次交易各方、中介机构继续推进《问询函》的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不晚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参会董事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投资者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起诉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案由: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

被告:被告一为原告借款本息人民币1,591.99万元(暂计至2020年2月27日)及自2020年4月28日起至全部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利。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二”)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即民事判决书)所称“贵院”,或以下称“海南省一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或“原告”)递交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7,000万元;借款利息人民币1,591.99万元(暂计至2020年2月27日)及自2020年2月28日起至全部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利;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南省一中院已受理了上述案件(2020)琼961042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被告一: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被告二: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70,000,000.00元。

二、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暂计至2020年2月27日的借款利息人民币15919971元,并支付自2020年2月28日起至全部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其中,本金150,000,000.00元的贷款利息按原利率水平上加收50%,即按13.00%的罚息利率计算;本金320,000,000.00元的贷款利息按原利率水平上加收50%,即按12.425%的罚息利率计算。被告一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上述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三、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四、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判令如被告一不能履行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债务,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抵押的位于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游艇湾32幢的房地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六、本案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告和被告一于2015年6月11日签订了一份《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5亿元用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酒店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止,具体的金额、期限以划付的借款/贷款凭证记载为准,贷款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季结息,于每季末月份的20日前支付,逾期不还的在约定年利率水平上加收50%的逾期罚息。同时,合同约定此笔贷款本金分期偿还,具体为:2018年12月10日前偿还3000万元,2019年

10日前偿还3000万元,2019年12月10日前偿还3000万元,2020年6月10日前偿还3000万元,2020年12月10日前偿还3000万元,2021年6月10日前偿还3000万元,2021年12月10日前偿还3000万元,2022年6月10日前偿还3000万元,2022年12月10日前偿还3000万元,2023年6月10日前偿还3000万元,2023年12月10日前偿还3000万元,2024年6月10日前偿还3000万元,2024年12月10日前偿还3000万元,2025年6月10日前偿还3000万元。此外,合同还约定如被告一未按约定归还利息或借款本金,原告有权宣布所有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利息和其他逾期款项。

为保证债务的履行,2015年6月11日原告分别和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1日更名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案的被告二)、被告三各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三对主合同(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原告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被告一在主合同(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原告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违约金、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此外,原告和被告一于2015年6月11日签订了一份《抵押合同》,被告一将其所有位于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游艇湾32幢的房地产抵押给原告,作为主合同(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原告借款本息清偿的担保,被告一在合同(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向原告提供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违约金、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原告和被告一于2015年6月12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此后,原告于2015年6月29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1.5亿元,贷款年利率

9.558%(2016年1月1日起调整为6.673%);于2015年12月11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3.5亿元,贷款年利率8.281%。贷款发放后,初期被告一能够按期支付贷款本息,但是自2019年6月10日开始被告一无法按期归还本息,年底也开始拖欠利息。经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多次沟通协调,三位被告仍无法偿还应付的本金和利息。为此,原告根据《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的约定,宣布原告和被告一于2015年6月11日签订的《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三位被告偿还所有借款本金和利息、罚息、复利等一切费用。

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依法查明事实,判如所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根据《民事判决书》,如被告一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不能履行涉诉债务,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有权以被告一抵押的位于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游艇湾32幢的房地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一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对借款本金人民币47,000万元、借款利息人民币1,591.99万元(暂计至2020年2月27日)及自2020年2月28日起至全部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利未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届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于2015年6月11日签订了《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止,按季结息,借款本金分期偿还。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于同日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5-083、临 2015-085)。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2018年6月2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航旅游控股参股控股子公司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向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借款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酒店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止,按季结息,借款本金分期偿还。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于同日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5-083、临 2015-08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47,000万元及借款利息未到期偿还,对外担保逾期金额7,951.59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游艇湾度假酒店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海南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创”)全资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

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向新增逾期未支付利息987.72万元。

二、对担保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事项已在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累计计提预期信用损失6,312.62万元。公司将根据被担保公司2020年度逾期情况,对担保事项进行再行评估,增加计提减值损失。

上述借款债权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游艇湾度假酒店向其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7,000万元、借款利息人民币1,591.99万元(暂计至2020年2月27日)及自2020年2月28日起至全部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利、补偿展期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公司与海航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作为被告一、被告二,海航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作为被告三,共同承担上述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如游艇湾度假酒店不能履行涉诉债务,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有权以游艇湾度假酒店抵押的位于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游艇湾32幢的房地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届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0-03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47,000万元,逾期还款未支付利息987.72万元,2019年度,游艇湾度假酒店逾期未还本金6,000万元,逾期未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实业”)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实业共持有公司流通A股116,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苏05执保104号,大新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法律事务中心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518-08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苏05执保104号,获悉公司大股东大新华实业所持公司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现已被法院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实业持有公司流通A股116,928,000股,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16,928,000股(具体冻结情况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0-009),处于第一次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16,928,000股(具体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告编号

临 2020-010),处于第二次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16,928,000股。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与第一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一致,自冻结生效之日起,其效力为从登记在先的轮候冻结解除后且本次轮候冻结全部或部分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0,065,443	13.814	0	0	0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116,928				